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600号

当事人：新疆盛恒欣达电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072226981Q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宪银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8月1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依法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50团夏河镇少数民族创业基地28号的新疆辉民友谊医院有限公司在用1台电梯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维保资料时发现上述1台电梯（产品编号：D2023-A1411）最早维保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最后一次维保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维保人员签字为：张文武（新疆盛恒欣达电梯有限公司喀什片区负责人）。

执法人员对新疆辉民友谊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电梯安全员身份证、电梯使用登记证、电梯合格证、电梯销售合同进行了复印取证，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8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新疆辉民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与新疆盛恒欣达电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签订电梯销售、安装合同，质保期是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上述电梯安装监

督检验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2024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新疆盛恒欣达电梯有限公司受权委托人张文武进行了调查询问。张文武表示上述电梯维护保养确实是新疆盛恒欣达电梯有限公司负责，电梯开始使用后就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维护保养，但是无法证明电梯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也无法提供维保人员的作业人员证。电梯销售、安装合同未约定电梯质保期的维保费用，当事人表示上述电梯质保期维保费用为3600元/台。当事人在2024年8月5日将上述电梯委托有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维护保养，故本案违法所得为 $3600 \div 24 \times 17 = 25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证明证明法定代表人曾宪银和张文武自然人主体资格
3. 当事人曾宪银和被委托人张文武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法定代表人曾宪银和张文武合法的授权委托关系
4.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涉案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复印件，证明证明当事人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实
5. 新疆辉民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与新疆盛恒欣达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销售、安装合同，证明证明新疆辉民友谊

医院有限公司在用的1台电梯由新疆盛恒欣达电梯有限公司维护保养的事实。

2024年09月12日， 本局向当事人张文武电子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罚告〔2024〕58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构成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给予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鉴于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烯金农资店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未造成实际严重后果，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对当事人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2550元（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2. 罚款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29日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